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交易 –
私募股權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與任先生、于先生、前海浩方、李先生、張女士、趙女士及劉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

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及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TCL通力惠州出資一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通力惠州與任先生、于先生、前海浩方、李先生、張女士、趙女士及劉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及該基金。

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TCL通力惠州；
 (2) 任先生；
 (3) 于先生；
 (4) 前海浩方；
 (5) 李先生；
 (6) 張女士；
 (7) 趙女士；及
 (8) 劉先生

主要條款： **成立基金管理合伙企業**

訂約方將成立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其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TCL通力惠州、前海浩方及劉先生將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任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于先生及張女士將各自出資人民幣50,000元。有關出資須以現金作出。金額乃經訂約方計及基金管理合伙企業之潛在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TCL通力惠州及前海浩方將擔任基金管理合伙企業之普通合伙人而其他訂約方將擔任有限合伙人。

由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所有合伙人(即訂約方)組成之基金管理合伙委員會應予成立，而各訂約方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就將於會上議決之事項投票。訂約方代表之投票權比重應按照該訂約方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內之相對權益計算。

成立該基金

基金管理合伙企業、TCL通力惠州、前海浩方、劉先生之代名人及額外實體將成立該基金，其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將出資人民幣500,000元；TCL通力惠州及前海浩方將各自出資人民幣29,750,000元；劉先生之代名人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額外實體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出資須以現金作出。金額乃經各訂約方計及該基金之潛在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將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伙人而TCL通力惠州、前海浩方、劉先生之代名人及額外實體將擔任有限合伙人。

倘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TCL通力惠州、前海浩方及劉先生之代名人決定成立該基金時額外實體尚未準備出資成為該基金之合伙人，則基金管理合伙企業、TCL通力惠州、前海浩方及劉先生之代名人將各自按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該基金之出資比例出資。額外實體在其後投資於該基金時，其出資額須經各訂約方協商一致，而其購買該基金單位權益之每單位出資額亦不應少於該基金於出資日期之單位淨值。

倘若劉先生未能在簽立框架協議後6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促致劉先生之代名人成為該基金之合伙人，劉先生須將其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之部份權益（即基金管理合伙企業之15%權益）平均地轉讓予TCL通力惠州及前海浩方，而作為代價，TCL通力惠州及前海浩方各自須支付人民幣75,000元予劉先生。

該基金之年期為6年並可在TCL通力惠州與前海浩方書面同意下延長多兩年期。

該基金的投資和投資決策委員會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擁有本身品牌及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智能產品製造企業，以及從事跨境電子商務供應鏈業務的企業。

該基金須成立負責該基金之投資決策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須由5名專家組成，每人分別具備電子商務、法律、金融、製造業和投資銀行範疇的專長。TCL通力惠州和前海浩方均有權委任2名專家，其餘1名專家須為劉先生，惟倘劉先生未能在簽立框架協議後6個月內促使劉先生之代名人成為該基金之合伙人，則該1名專家將由任先生、于先生、李先生、張女士、趙女士及劉先生共同委任。5名專家在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事務中均享有一票地位相同的票數。

該基金所作的任何投資決策須得到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可作出。該基金作出的任何單一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總出資額的10%。

訂約方在基金管理合伙企業的責任

為了支持該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以盡量提高有關企業所帶來的回報，TCL通力惠州須負責向有關企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支援和協助。前海浩方須負責協助有關企業制訂電子商務相關銷售策略。趙女士須負責為有關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方面的優質企業資源，並協助有關企業在亞馬遜的銷售平台和其他類似的電子商務平台上促銷。任先生、于先生、李先生及張女士須負責為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提供管理意見和決策建議。劉先生須負責向該基金持續介紹潛在投資目標，並須評估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未來前景，以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和該基金投資於該等目標公司的相關法律事宜。

管理費

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每年須支付相當於該基金總出資額2%的管理費。

由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是該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其將會肩負該基金日常運作的全部責任，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有關管理費為公平合理。

分享回報

倘若該基金的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扣除開支)是8%或以下，其所有投資回報須按其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其有限合伙人。

倘若該基金的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扣除開支)高於8%，其投資回報的現金股息的80%須按其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其有限合伙人，其餘20%須分配給基金管理合伙企業。

倘若該基金所投資的任何項目最終在公眾證券市場上市或倘若該基金以滿意的收益出售某項目，則或會在基金管理合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宣派及派付額外股息。然而，有關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將有關項目上市或出售的收益的30%。

進一步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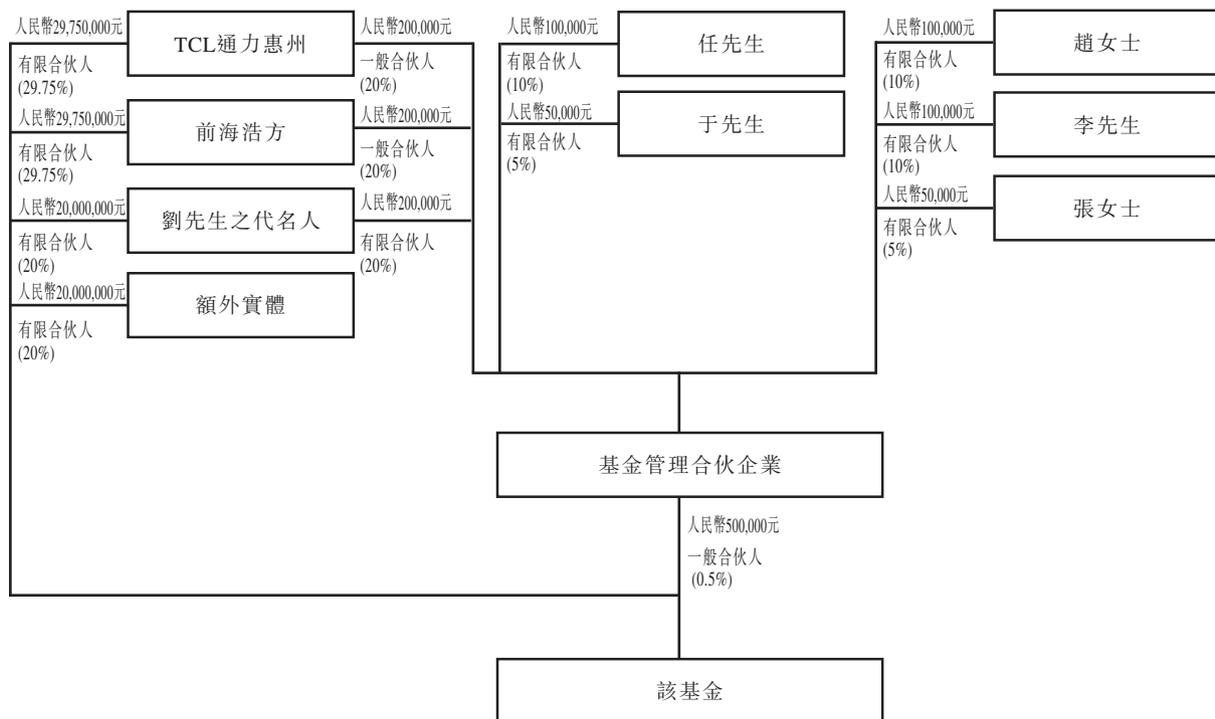
訂約方將訂立進一步協議，包括有關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和該基金的合伙協議，以落實框架協議並就框架協議內並無訂明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于先生及任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

于先生及任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一旦彼等自身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出現衝突，彼等須在收到本公司的要求後將彼等各自於管理合伙企業所擁有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承讓人。

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及該基金的架構

就說明而言，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及該基金的預期持有架構載列如下。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產品建立生態圈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日益重要。投資於基金管理合伙企業並成立該基金將有助本集團與不同具創意的企業建立策略同盟，並將可提升本集團發展其生態圈的能力。

前海浩方擁有投資於快速成長企業的經驗。其與中小型互聯網品牌合作經驗豐富，並與eBay、亞馬遜和阿里巴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擁有廣泛的供應鏈管理經驗，並擁有實力強大的研發團隊，有能力掌握各種產品。通過成立基金管理企業和該基金，前海浩方及本集團將能夠發揮彼此的優勢，促進該基金投資項目的成功。

通過成立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和該基金，本集團除能夠擴大其投資組合以拓闊收入基礎外，亦可建立策略同盟以增強創建生態圈的能力。本集團以當前的ODM及OEM業務為基礎，將積極開拓「智能+互聯網」的業務，透過與合作伙伴一起成立該基金，以資本為紐帶投資一些新型的、與互聯網和智能硬件相關的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本集團的快速轉型，構建新型業務的生態圈，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鑑於本集團在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和該基金的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框架協議所載由本公司董事于先生和任先生為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提供管理意見及決策建議將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及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TCL通力惠州出資一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任先生及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原設計製造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 (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佈的任何內容)。

前海浩方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其與中小型互聯網品牌合作經驗豐富，並與eBay、亞馬遜和阿里巴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釋義

「額外實體」	指	其他合伙人將物色以成為投資於該基金之額外合伙人的實體，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合作框架協議
「該基金」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基金管理合伙企業」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屬有限合伙企業
「基金管理合伙委員會」	指	由基金管理合伙企業全體合伙人組成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該基金將成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斌，彼為一名個人，屬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震國，彼為一名個人，屬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之代名人」	指	將由劉先生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提名成為該基金合伙人的實體，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任先生」	指	任學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于先生」	指	于廣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女士」	指	張莉，彼為一名個人，屬獨立第三方
「趙女士」	指	趙蕾，彼為一名個人，屬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TCL通力惠州、任先生、于先生、前海浩方、李先生、張女士、趙女士及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前海浩方」	指	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TCL通力惠州」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袁冰及梁耀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